

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湘0624民初2333号

原告：柳细辉，男，1982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8204113614。

原告：邓先易，女，1981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8106174221。

原告：邓文超，男，200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26200401110079。

原告：柳文浩，男，2008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26200811150014。

原告柳文浩法定代理人：柳细辉，身份信息同上，系原告柳文浩父亲。

原告柳文浩法定代理人：邓先易，身份信息同上，系原告柳文浩母亲。

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益，湖南大义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

被告：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

地址：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

负责人：伍新祥，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顺庭，男，194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4709243619，系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村民，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移斌，男，1952年5月11日，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三塘乡吴公村十二组，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5205113612。系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村民，特别授权。

原告柳细辉、邓先易、邓文超、柳文浩诉被告湖南省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以下简称吴公片十二组）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9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柳细辉、邓先易及四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何益；被告吴公十二组负责人伍新祥、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顺庭、柳移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完毕。

原告柳细辉、邓先易、邓文超、柳文浩共同向本院提出如下

诉讼请求：一、依法确认四原告具备被告吴公片十二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该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利。二、依法判令被告向四原告分别支付湖南省虞公港项目疏港二期第一批征收补偿款 18229 元。三、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庭审中，四原告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 18229 元为 18000 元。

事实和理由：原告柳细辉于 2001 年左右将户口迁出至原告邓先易住处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2012 年下半年左右，得到被告允许后原告柳细辉在被告村组的集体土地上建房，邓先易和邓文超也分别于 2021 年通过结婚和父母子女投靠的方式将户口迁回了湘阴老家。湘阴县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柳细辉、柳文浩颁发了湘（2018）湘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165860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发包方为被告，承包方代表为原告柳细辉，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承包期限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0 年。被告组长也通知原告柳细辉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2 年 7 月领取并开通了农田直补金专用账户，自 2013 年 11 月到 2023 年 10 月份期间，上述账户陆续收到农田补贴。2024 年 3 月 28 日湘阴县土地开发事务中心与被征地单位也就是被告签订《湘阴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时，村组也通知柳细辉作为被征地单位法人及村民代表进行了签名确认。但是 2024 年 7 月 29 日组里为湖南省虞公港项目疏港二期征收地补偿事宜进行开会时并未通知原告一家，会议上在认定分配人口的时候，明确把原告一家排除在外，被告

组总共认定了 109 名可分配人口，原告一家均不在其中。

被告吴公片十二组辩称：一、我村吴公片十二组集体土地征收款分配方案是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经十二组组长召集，每户派代表参与开会协商，达成共识，制定组上收款分配方案的。二、我组早在 2013 年正月初十召开群众大会对组上面积极调整及组上待遇做了讨论，对不能享受组上待遇人员做了明确规定，其兄柳弟辉也有签名确认。三、柳细辉是招郎到平江，同时户口也迁出了吴公片十二组。户口迁回未通过组上群众认可。四、对于组上集体土地征收款分配方案，国家未有统一分配的政策和标准，只规定由组上村民共同商议制定，各组根据各组自身情况各不相同，我组人员情况复杂，同类型人员也很多。故此，综上所述，就柳细辉等四人诉我吴公片十二组侵害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一事，我组组民不认同，望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理。

经审理查明，原告柳细辉 1982 年 4 月 11 日出生后，落户于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柳细辉父母相继去世后，柳细辉因结婚于 2001 年将户口迁至原告邓先易娘家即原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柳细辉与原告柳文浩将户口从原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迁回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原告邓先易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将户口从原平江县长寿镇东风村一组迁至吴公片十二组，原告邓文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子女投靠方式将户口从原平江县长寿镇东风村一组迁至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原告柳细辉在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有自建房一套，

平时在广东省工作生活，偶尔回来，2020年完成了对老家房屋的加盖与修缮。

2018年11月16日湘阴县人民政府向原告柳细辉颁发了湘（2018）湘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165860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该证载明承包期限为199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包方式为家庭承包，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中列明了原告柳文浩的名字。原告柳细辉曾于2013年11月4日和2022年7月14日领取并开通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农田直补金专用账户，自2013年11月到2023年10月份期间，其上述银行账户陆续收到农田补贴。

因虞公港疏港路二期项目建设需要，被告吴公片十二组土地被征收。被告吴公片十二组开会讨论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内容有：“4、凡是在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之前，全户迁出或全户消亡的均不享受本组征收土地补偿费……8、未经群众会议转回人员，一律不参加分配。”。之后，被告吴公片十二组按照人均18000元标准征地补偿款进行分配。被告主张于2013年农历正月初十召开的群众会议中作出了“细辉等性质户口不享受组上面积待遇”的决定，但该决定会议记录中未有原告柳细辉的签字。被告吴公片区十二组认为原告四人属于未经群众会议转回人员，不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将四人纳入分配人员之列，故产生本案纠纷。

另查明，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因合村，现名称为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原告柳细辉、柳文浩落户于原平江县木金乡苏

龙村下马组，因合村，现名称为平江县木金乡保全村苏龙片下马组，两原告在此落户期间从未享受过农田、宅基地等的分配，也从未享受过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待遇。原告邓先易、邓文超原户口在原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后将户口从该组迁至原平江县长寿镇东风村一组，因合村，该组名称更名为平江县长寿镇东湖村东风一组。原告邓先易、邓文超在落户期间原下马组和东风一组期间，未享受任何村集体待遇。

以上事实，有原告四人提交的原告身份证证和户口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银行存折、保全村村民委员会与东湖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被告吴公片区十二组提交的吴公片区十二组土地征收款分配方案以及本院庭审笔录等在卷佐证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原告四人是否系吴公片区十二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告四人是否应当分配主张的补偿款18000元？针对上述问题，作如下认定：

关于焦点一，原告柳细辉出生于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其因出生原始取得该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后原告柳细辉因结婚于2001年将户口由原三塘镇吴公村十二组迁至原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原告柳文浩虽出生于原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但原告柳细辉和柳文浩在落户于原平江县木金乡苏龙村下马组期间，并未享受过下马组的集体经济组织利益。原告柳细辉与原告柳文浩于2012年12月17日将户口迁回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原吴公村十二组），在吴公片十二组建房、承

包田地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享受相关农田政策补贴。虽原告柳细辉平时在外务工时间较多，但不能由此否认柳细辉仍然是以吴公片区十二组的土地作为其基本生活保障的事实。就本案而言，户籍在或者曾经登记在吴公片十二组并与吴公片十二组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其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应当认定为吴公片十二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另外原告柳文浩迁回原吴公村十二组时尚未满 18 周岁，系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的无独立生活来源，部分依赖于其父亲柳细辉位于吴公片十二组的承包地，且其已列入原告柳细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的家庭成员名单，故原告柳细辉、原告柳文浩享有被告吴公片十二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系该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原告邓先易与原告邓文超在原户籍地平江县长寿镇东风村一组并未取得该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系空挂户。户口迁入吴公片十二组后虽然并未另外分得农田与宅基地，但邓先易、邓文超已通过结婚、子女投靠确定为户主柳细辉家庭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加之邓先易自 2021 年户口迁回吴公片十二组后逢年过节一直在吴公片十二组生活，在征收补偿分配方案确定时邓先易已回到吴公片十二组居住，并形成较为固定的生产、生活，部分依赖丈夫柳细辉在吴公片十二组的土地作为其基本生活保障，对于因生育增加的成员和因婚姻关系、收养关系成立及政策性移民增加的成员，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应当依法确认。另外原告邓文超在户口迁回吴公片十二组时尚未满 18 周岁，在成年前无独立生活来源，跟随父母生活，部分依赖于其父亲柳细辉位于吴公片十二组的承包地。故原告邓先易、原告邓文超享有被告吴公片十二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其系该组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关于焦点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

成员集体所有”参与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收益等权益，是农村居民基于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而产生的一项法定的基本权益，该权益不能通过集体经济组织民主议定程序任意排除，以避免出现多数人对少数人基本权益的侵害。被告作出的征收补偿款分配协议侵犯了原告柳细辉、柳文浩、邓先易、邓文超的合法权益，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原告柳细辉、柳文浩、邓先易、邓文超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原告柳细辉、柳文浩、邓先易、邓文超应与其他组员一样获得土地补偿款及集体经济收益等相关款项。

被告吴公片十二组此次分配的土地征收补偿款为每人 18000 元，在原告柳细辉、柳文浩、邓先易、邓文超请求分配每人土地征收补偿款 18000 元符合法律规定应得到支持的情况下，该款项分配额度为每份分配数额，在原告应获得分配的情况下，因分配款总额未变而份数增加，则每份可分得的金额数将会少于原分配数额，如重新调整每份的分配金额，并由村民退回多领部分款项，显然不适合本案矛盾的解决，故原分配方案不宜变更。原告柳细辉、柳文浩作为被告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分配权利，其享有的案涉款项分配份额也应与其他成员一致。故四原告请求被告诉向其发放未分配给四原告的征地补偿款各 1.8 万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

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柳细辉、柳文浩、邓先易、邓文超系被告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限被告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原告柳细辉、柳文浩、邓先易、邓文超各支付 18000 元征收补偿款, 共计 72000 元;

三、驳回原告柳细辉、邓先易、邓文超、柳文浩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600 元(原告方已预交), 由被告三塘镇黄陵港村吴公片区十二组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义务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义务人主动履行完毕义务的，本院可根据义务人的申请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如义务人未按期履行义务，权利人可在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执行案后，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义务人应当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逃避执行的行为。本院可依法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义务人违反本条规定的，本院可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黄 斯 琴

人民陪审员 田 密

人民陪审员 张 红 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法官 助理 陈 业

书 记 员 冯 源 深

附执行款账号：开户名：湘阴县人民法院；开户行：湖南银行湘阴支行；账号：80170312000011466000006；联系电话：0730—2519010。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百六十一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

下列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成员决定：

- (一) 土地承包方案以及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包；
- (二) 个别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之间承包地的调整；
- (三) 土地补偿费等费用的使用、分配办法；
- (四) 集体出资企业的所有权变动等事项；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

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六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农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